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）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

实测平面布置图册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力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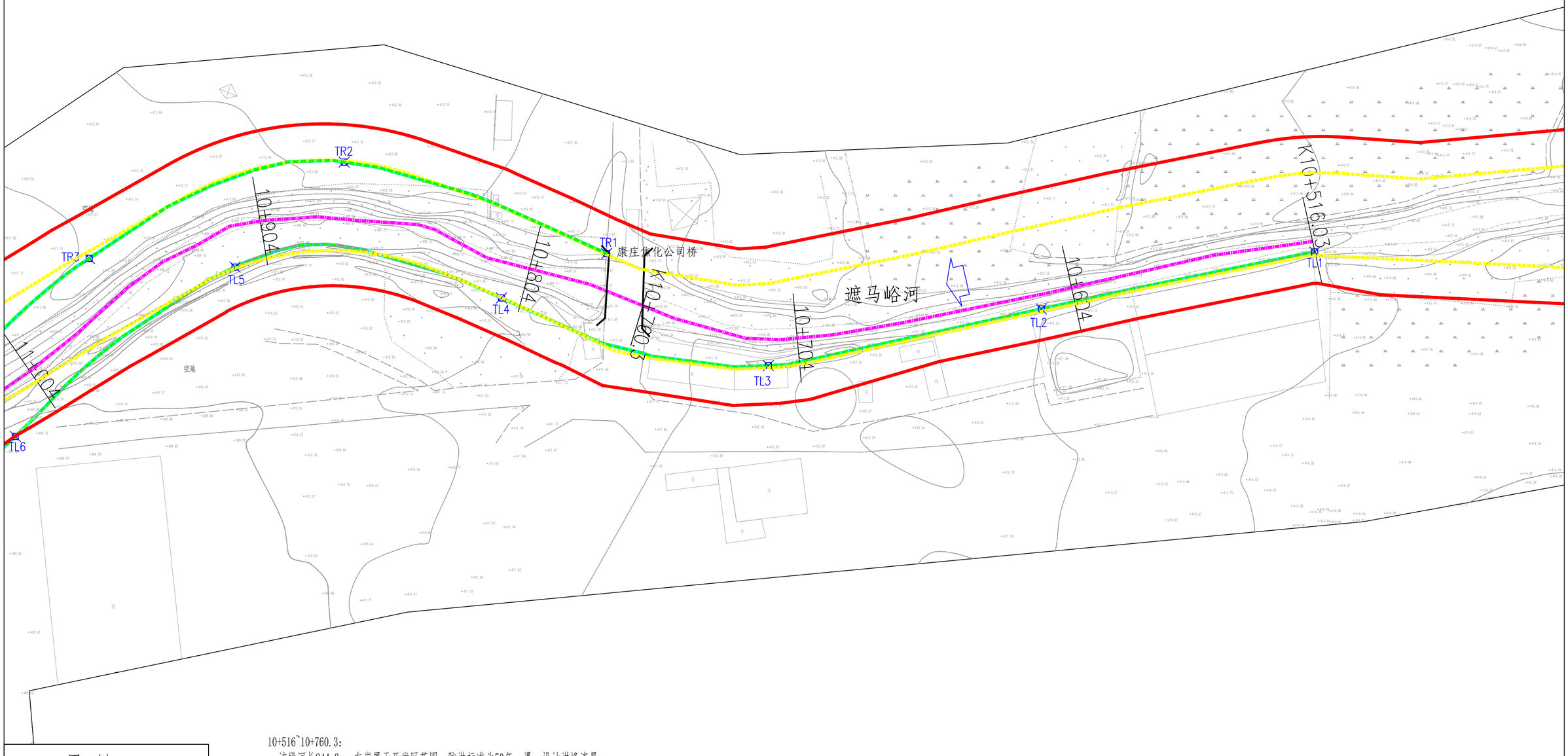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0+516~10+760.3:

该段河长244.3m，左岸属于开发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14.10m³/s，右岸为农村段。左岸为企业，现状有厂区防护堤防，河道宽为10～15m，不满足50年一遇防洪要求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:

左岸以厂区堤线确定，右岸向外拓宽，维持原治导线，保障河道治导线宽度不低于26m。上游河道调整规划治导线与原规划治导线顺接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:

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，右岸维持原河道管理范围线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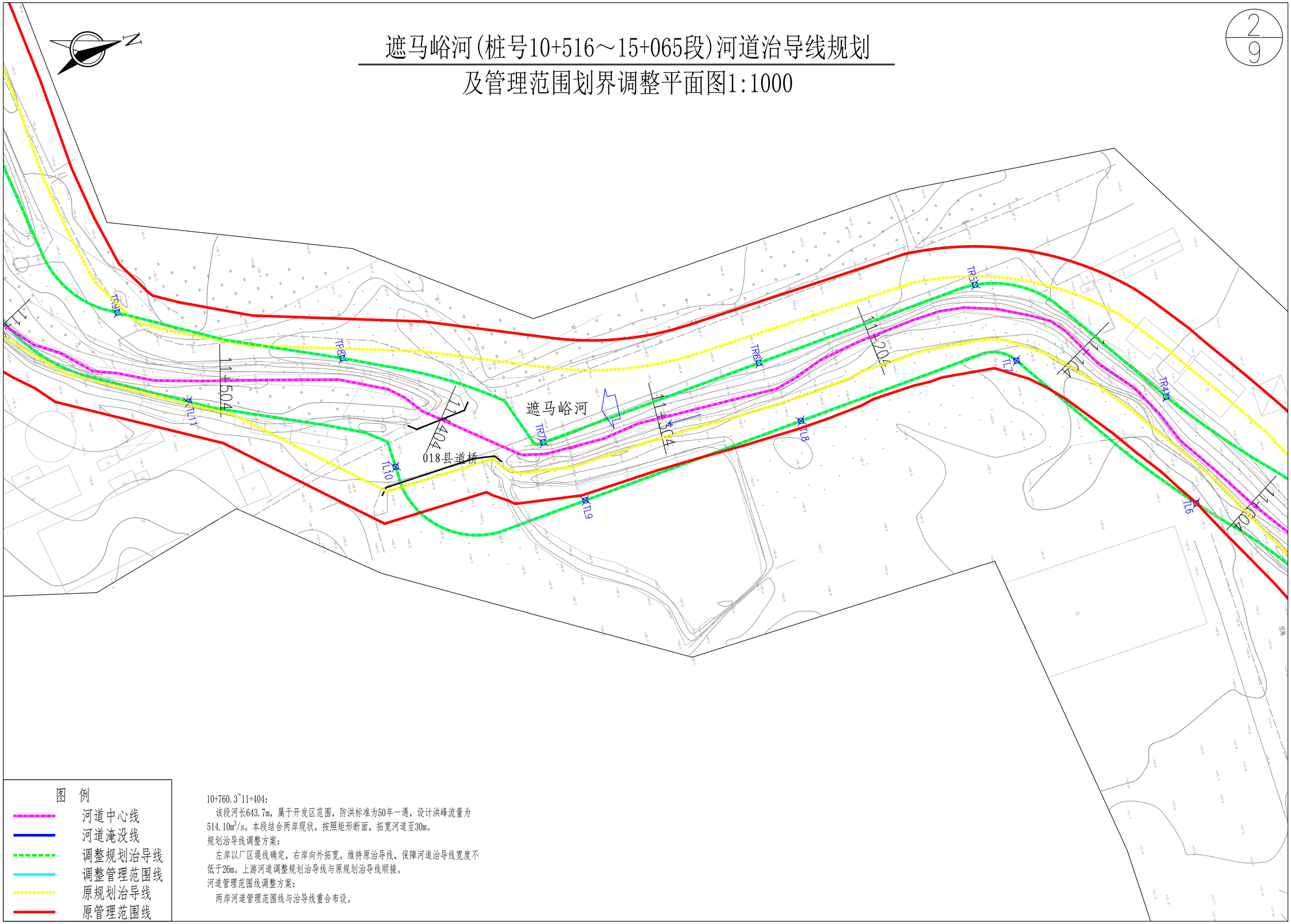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0+760.3~11+404:

该段河长643.7m，属于开发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14.10m^3/s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按照矩形断面，拓宽河道至30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:

左岸以厂区堤线确定，右岸向外拓宽，维持原治导线，保障河道治导线宽度不低于26m。上游河道调整规划治导线与原规划治导线顺接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: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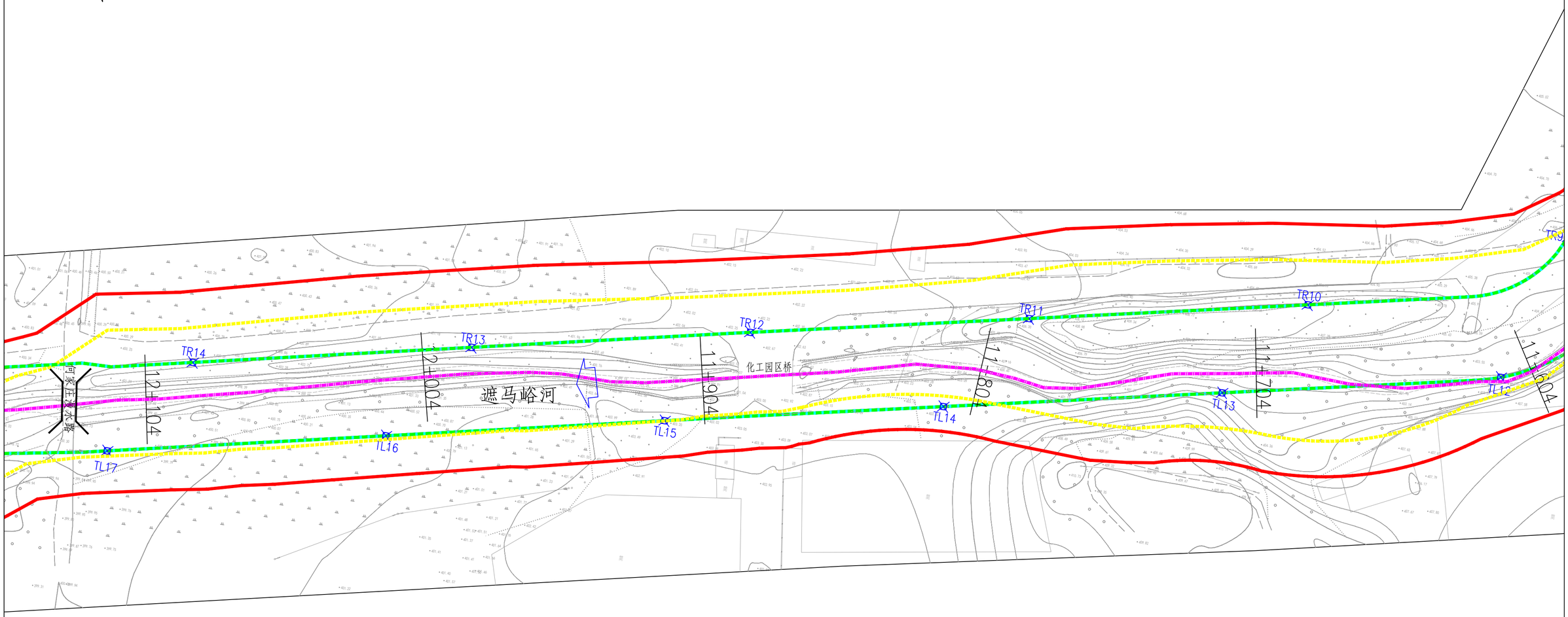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1+404~12+134.51：

该段河长730.5m，属于化工园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50.00m^3/s。本段结合两岸企业现状，按照矩形断面，拓宽河道至30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根据河道两岸企业现状边界，向两岸拓宽河道，治导线宽30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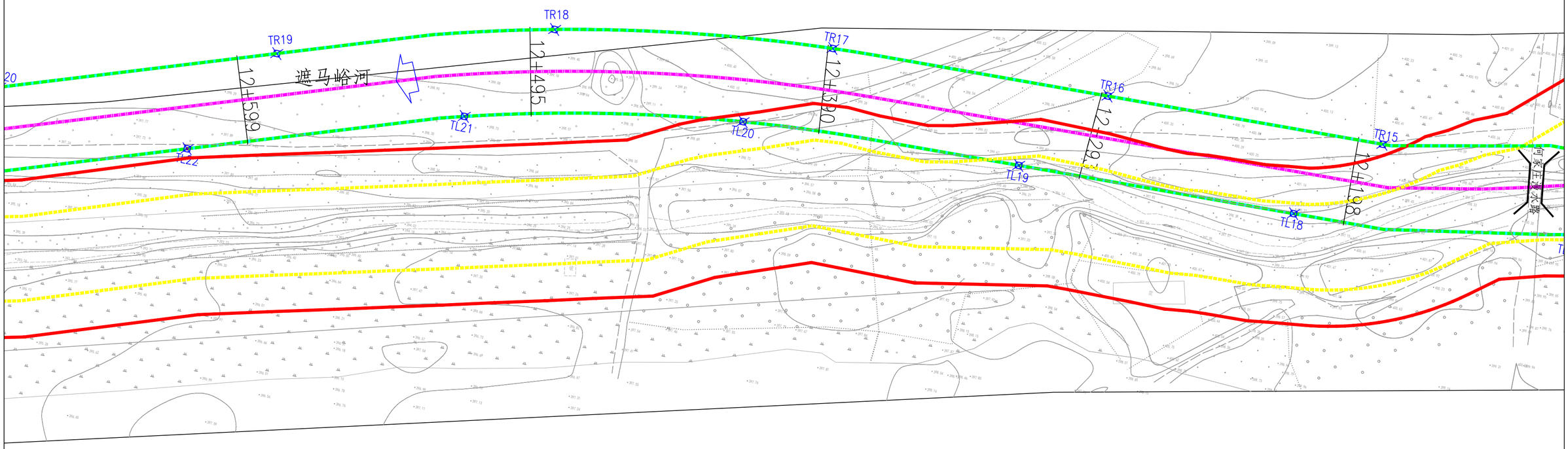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2+134.5~12+929.5：

该段河长795m，属于化工园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50.00m³/s。本段根据园区规划，河道整体向北偏移，右岸逐渐与鑫光大道顺接，按照矩形断面，拓宽河道至30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右岸与鑫光大道顺接后，以道路边线划定，左岸以河宽30m控制，治导线宽30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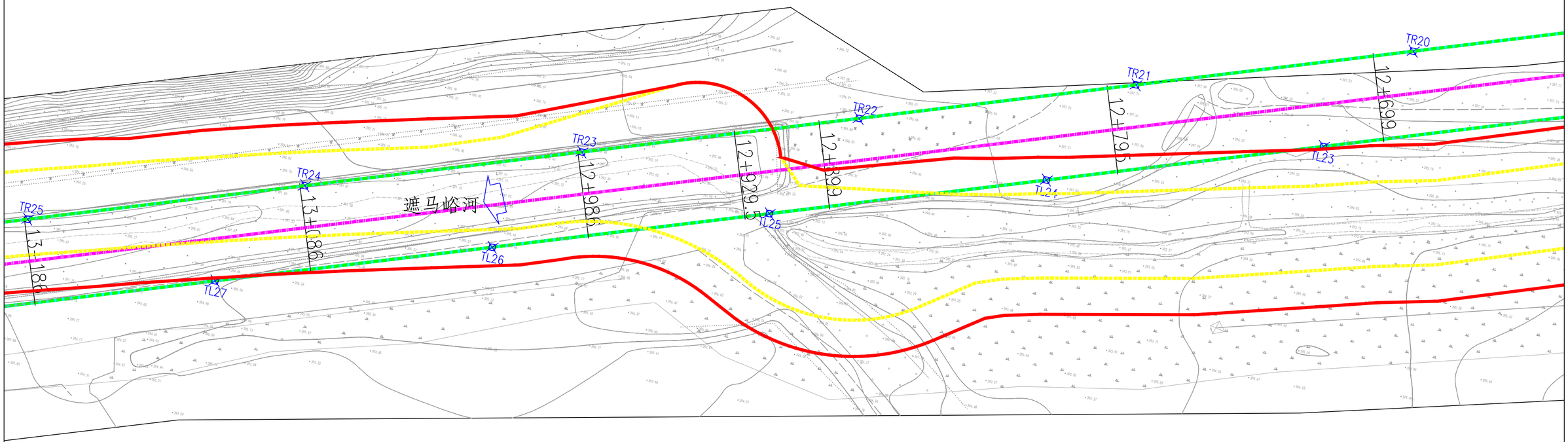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2+929.5~13+981.5：

该段河长1052m，属于化工园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50.00m^3/s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右岸以鑫光大道边线控制，按照矩形断面，拓宽河道至30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右岸以鑫光大道边线划定，左岸以河宽30m控制，治导线宽30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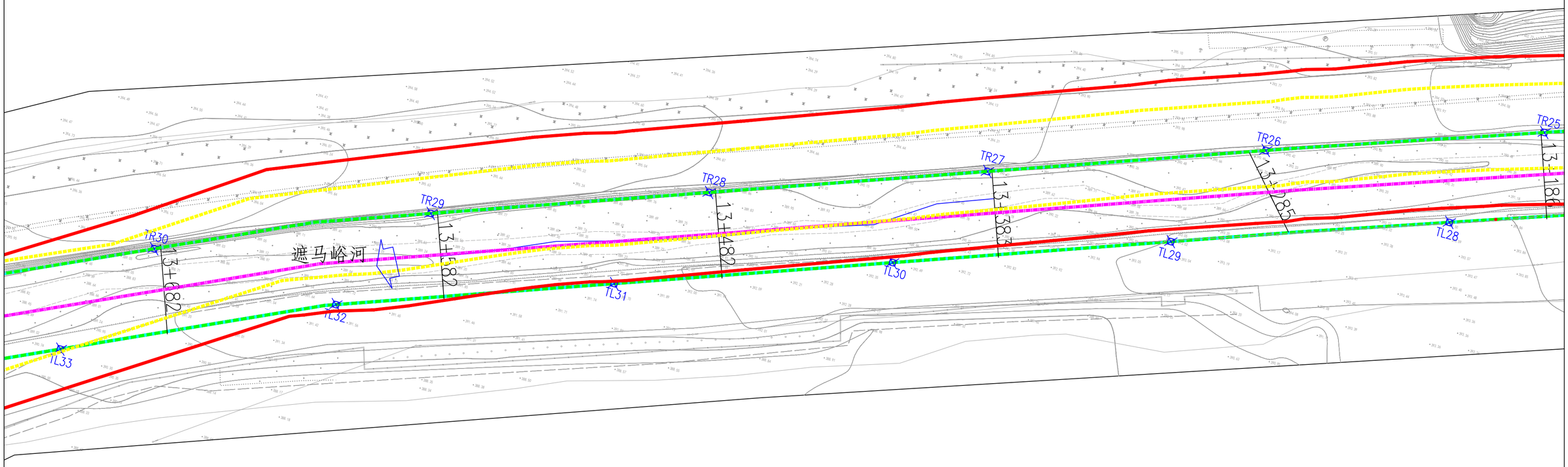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2+929.5~13+981.5：

该段河长1052m，属于化工园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50.00m³/s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右岸以鑫光大道边线控制，按照矩形断面，拓宽河道至30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右岸以鑫光大道边线划定，左岸以河宽30m控制，治导线宽30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N
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3+981.5~14+184.5：

该段河长203m，属于开发区范围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14.10m^3/s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以现状堤线为控制，河宽大于63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以现状堤线为控制，治导线宽大于63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N

TR41
TR40
TR39
TR38
TR37
TR36
TL43
TL42
TL41
TL40
TL39
TL38

14+781
14+884
14+984
14+432
14+281
14+523

遮马峪河
铁路桥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4+184.5~15+025:

该段河长840.5m，左岸保护对象为开发区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14.10m^3/s。右岸为农村段，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右岸以现状堤线为控制，左岸结合现状堤线，控制河宽大于33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左岸结合现状堤线适当拓宽，右岸以现状堤线为治导线，治导线宽大于33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，右岸维持原河道管理范围线。

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～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平面图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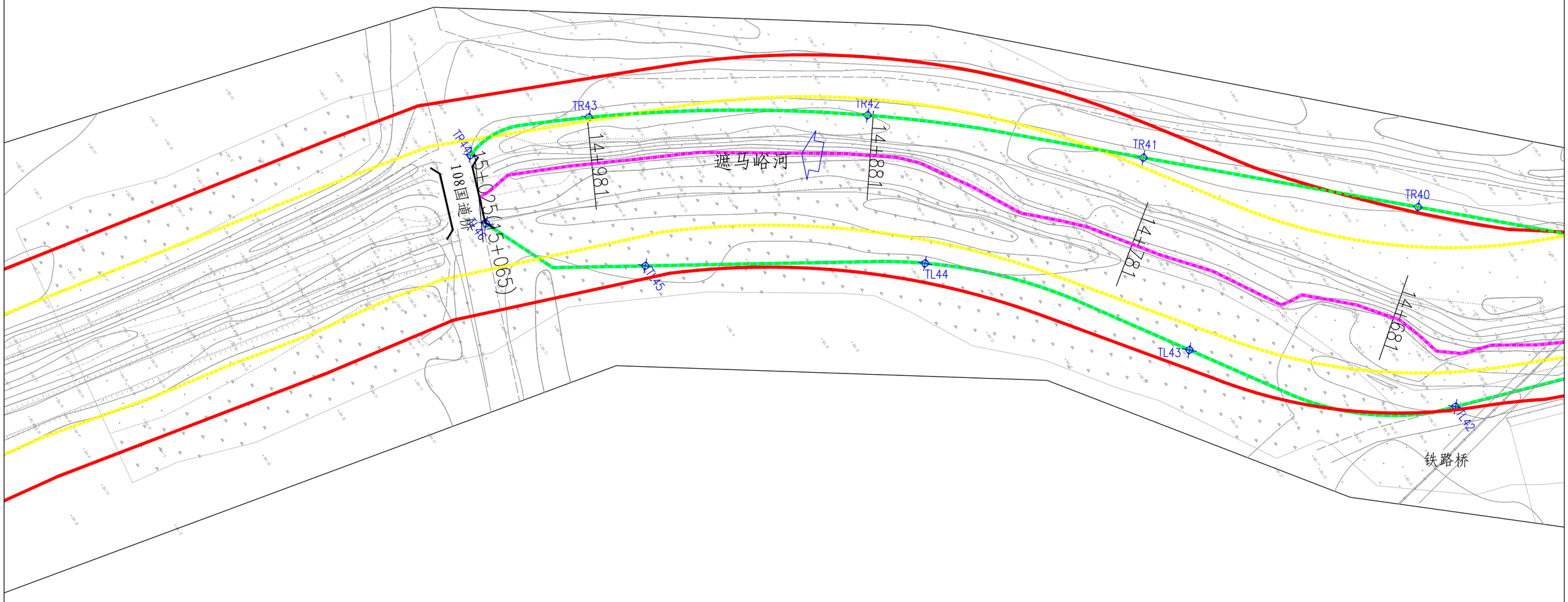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河道中心线
- 河道淹没线
- 调整规划治导线
- 调整管理范围线
- 原规划治导线
- 原管理范围线

14+184.5~15+025：

该段河长840.5m，左岸保护对象为开发区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14.10m³/s。右岸为农村段，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本段结合两岸现状，右岸以现状堤线为控制，左岸结合现状堤线，控制河宽大于33m。

规划治导线调整方案：

左岸结合现状堤线适当拓宽，右岸以现状堤线为治导线，治导线宽大于33m。

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方案：

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治导线重合布设，右岸维持原河道管理范围线。

力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		
核定			规划	设计
审查			平面	部分
校核			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~15+06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	
设计	张亚鹏			
制图	张亚鹏		治导线平面图（1/9～9/9）	
比例	见图			
设计证号	A152009840		图号	01